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65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惟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
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
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卷附財政部高雄國
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401萬6,261元，再依原告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，原告
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200萬8,131元【計算式：4,016,261
×1/2=2,008,13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經核定為200萬8,13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
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71
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1,5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淑美